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

參、主持人：本會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如附件 1)

記錄：林宜貞

伍、主持人林委員麗雲致詞：

各位貴賓大家好、大家早安，這一次立法主要是秉持著抓大放小的精神，主要是用低度管制，如果大家有看過法規的話，是相當低度的管制，希望能夠對比較大型的業者納管，促進台灣的发展。很重要的是，NCC 長久以來治理的原則都是用共管的原則，期盼公眾的參與、業者的自律，以及最後政府有效的介入，最重要是要能夠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還有振興我們台灣的影視資產業。為了這個專法能夠更完整，所以開這一次的公聽會，希望今天與會的貴賓大家能夠多多發表意見，各位的意見我們會作為政策的參考，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的來臨。

在會議開始之前，我們還是要介紹我們與會的來賓，本會非常重視這一次公聽會，在我旁邊的是另外一位委員王維菁委員、法務處處長、綜規處的處長、資源處副處長、基礎處副處長、內容處簡任視察、平台處專門委員，接下來我們就請司儀針對議程說明。

陸、公聽會進程序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簡報說明：(略)

柒、發言意見 (發言人員之意見書詳附件 2)：

(第一輪發言)

## 歐銻銻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范立達）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在座的先進，其實我今天有準備 PPT，但是大會說今天的現場不方便投放 PPT，所以我口頭發言，如果時間來不及的話，剩下的內容會在個人的臉書與歐銻銻娛樂粉絲專頁全部發表，大家可以去看。剛剛大會有提到，參考各國的法令規定，關於 OTT 的管制，主要是管制線性，對於 VOD 的 OTT 是不管制的，事實上 VOD 的 OTT 比較像錄影帶的租賃業者，對於錄影帶的租賃業者為何要立法管制，這一點我是很狐疑的。

言歸正傳，今天可能經濟部會公告在台灣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在事項目表裡面已經禁止了代理或經銷大陸的 OTT 的事業、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違者可以罰 5 萬到 500 萬，我也想請教主管機關，這個 OTT 專法第 12 條的規定與第 18 條的罰則，是不是還有存在的必要？如果這個是疊床架屋而且沒有存在的必要的話，這兩條為什麼不刪了呢？

我對於整個法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的定義是不夠清楚的，像電信法裡面把電信事業分成第一類電信事業跟第二類電信事業，但是它管制密度不同，事實上整個 OTT 有很多種態樣，不能把你要管的就納入 OTT 的定義，你不納管就不叫 OTT，這個基本上是以偏概全。另外我不太了解所謂抓大放小是什麼意思，這個是使用率，超過 7% 以上的只有 5 家 YouTube、愛奇藝、LINE TV、Netflix、WeTV，其中 YouTube、愛奇藝與 WeTV 如果又不納管的話，只管得到 LINE TV 跟 Netflix 這真的是我們需要的強制納管嗎？如果以付費平台來講使用率超過 1% 以上的，只有三家 Netflix、愛奇藝、YouTube，如果愛奇藝與 YouTube 都不管的話，只管 Netflix 一家嗎？剛剛主管機關說採取輕度管制，表上面寫違反這些行為是罰 10 萬到 50 萬，違反這個行為是罰 10 萬到 100 萬，你被強制納管被罰就算了，如果不是強制納管是自願登記也會被罰，不登記也不納管基本上是沒事，我想請問有哪一家業者會自願登記。

最後這個法律的獎勵措施只有一條，有去登記或被納管而且要有自製、合製我國內容才會受到獎勵，沒有符合這些條件就不會被獎勵，這個法律對於 OTT 產業真的有達到正面幫助嗎？我們希望的投資抵稅在哪裡？我們希望的打擊盜版的方案在哪裡？我們在這個法裡面完全沒看到，剩下來的意見，如果等一下有第二輪機會發言的話我再來發表。

## 台北市美國商會數位經濟委員會（楊牧軒）

NCC 長官、與會大眾、媒體朋友及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我謹代表台北市美國商會的三個委員會，數位經濟委員會、電信媒體委員會跟科技委員會，針對這一次專法表達我們的聲音，肯認 NCC 這一次非常積極研擬相關 OTT 專法研究，我們非常支持持續跟這個業界進行對話，和業界充分凝聚共識與協商，尋求雙方的認同，並審慎評估 OTT 整體產業發展後，再提出專法，在與會的會員之中有幾點意見表達。

第一個，必須要審慎在監管前審慎評估產業的特質，利用頻寬線性管制思維上不一定適用在具有開放性的 OTT 產業。

第二個，過度管制不利於 OTT 的創新發展與輕度管理，目前的專法是抓大放小的納管標準，這個是鼓勵還是懲罰這個市場比較優異的業者，畢竟草案是站在鼓勵產業發展的思維，再者是這個標準還沒有非常明確的說明之下，就課予 OTT 業者一些義務，包括登記、定期申報使用數量、營業額、點擊率與流量等等，這些高度涉及公司營業秘密的資訊，違者要課予 10 萬到 100 萬罰鍰的要求，但卻也看不見具體要如何對 OTT 內容的扶植措施，實際上我覺得離輕度管制是相去甚遠，希望充分跟業者溝通後，再做充分評估。

此外 OTT 業者之外，第 12 條在台灣的協力業者包括資料中心跟傳遞雲端服務的業者，如果有違兩岸人民條例 41 條，針對中資 OTT 提供服務，他們也會遭受罰鍰的重大效果，針對網路服務業也是資料中心的角色，只

是建立在私法契約的基礎，不具有公權力執行的功能，所以能發揮的注意跟審查義務非常有限，這樣可能有執法的權責轉嫁到網際網路身上的疑慮。

我們美國商業希望能夠落實產業自律，相信業者間都有良善互動與政府溝通的誠意跟意願，我們很希望持續的發展有效自律跟政府達到雙贏的局面，希望透過跨部會的合作，包含文化部與未來的數位發展部，能有效支持台灣原創的內容與扶植台灣本土文化發展，商會完全可以理解 NCC 委員承受外界關注的壓力，需要解決 OTT 產業的現況，但是我們認為在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之前，我們誠摯邀請，NCC 委員聆聽業界的聲音，與業界凝聚共識後再提出專法，建立比較友善避免對於台灣 OTT 整體發展環境有負面影響的情形。

## 台灣 OTT 協會（理事長 錢大衛）

主席、委員各位貴賓大家好，我是 OTT 協會理事長，OTT 涉及影視音內容、廣告、電商還有硬體，是每年超過 1000 億產值的產業，是國家級的戰略產業，現在正在萌芽的時候，如果以太多的法律規範，會影響業者的投資，我們是需要政府的扶植，並不是阻止創新，而且造成很多產業的發展限制，協會主張，既然要管，就應該要包括盜版，盜版業者要強烈的採取措施，對違法業者剛剛有說要軟性，我們就看軟性怎麼做，取締盜版在台灣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一年造成 283 億的影視音的損失，雖然有著作權的立法，但是司法非常冗長，而科技一直在進步，所以盜版抓不勝抓，所以建議主管機關，採納本協會第 2 條跟第 12 條的修訂建議，擴大 OTT 專法的範圍，不要只有現在在想的、在做的範圍，而且應該要擴大怎麼樣遏止未來會落地的侵權業者。

這個盜版業者很多架在國外，而且利用非法 App 上架到 App store，本協會與六大公協會討論很久，六大公協會都強烈主張應該加強遏止非法的盜版，包含利用廣告做盜版的盈利，或是把非法的 App 上架到 App store，這



裡面不是要求政府全面管 App store，實際是上針對非法的 App 要有法源能夠要求非法的 App 下架，希望 OTT 專法是用軟性的方法管理合法的業者，這個裡面我們有三點建議：

第一個，不需要第 5 條登記的做法，因為經濟部跟各縣市政府的商業登記已經夠了，所以只要調整這個就好了，第 8 條，裡面所涉及的營業資料非常的機密，對各平台都是機密的資料，國外業者全部都堅決反對提供，若是登記以後只有本土業者被迫登記，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所以建議這些不需要提供。自製比例，我們非常鼓勵要台灣自製，假如是用處罰的，會有很多議題，我們建議是用鼓勵的，假如要用規定比例也要跟團體討論。

最後六大公協會討論很久，已經同意支持由 OTT 協會作為自律組織，以上建議，還有專法條文的建議都已經給通傳會。

## 台灣 OTT 協會（秘書長 何明達）

林委員、王委員、各位長官及與會先進大家好，報告一下經過蒐集我們會員公司，並且決議之後的意見，在第 2 條部分，由於網際網路事業提供的內容服務會涉及政府機關，譬如說內容是文化部、著作權是經濟部、金流是金管會，我們希望我國機關在訂定辦法的時候，能夠對於營運及提供內容服務，這個辦法應該要由會商幾個機關共同定之，否則實務上曾經發生有違反侵權的網站在台灣利用第三方支付，甚至利用台灣機房的問題而沒有辦法解決。

這個會商規定，援引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訂之，建議第 3 條刪除「以自己名字」的文字，因為我們認為只要提供經過編排、篩選之視訊、音訊內容提供收聽收視的話就應該納管，如果要求以自己名義才納管當然會產生法律漏洞，實務上曾經發生過，廣告商來源不清的網站不是以自己為名義，就原來的侵權網站站長不是以自己為名義，他是透過廣告商營運，結果實務上是不起訴的。

雖然歐盟已經對歐盟視聽媒體服務指令，已經對社群平台納入管制，可是我們同意目前 NCC 把單獨的 UGC 排除在外，但我們認為 PGC 應該納管，因為它是由自製專業內容、向消費者收費、刊登廣告，這樣已經符合貴會對視聽網際網路的定義。

第 6 條部分，我們對於貴會主張在我國內容專區要揭露當年自製或合製比例，假如主管機關片面公告多高的本土內容影音會對本土業者造成負擔，譬如對製作電影的頻道由於本國電影自製不足，這樣的法條等比例要求，訂定過高的比例可能會對於境外業者挾資金來購買台灣的內容，進而墊高台製成本回銷台灣平台，這樣對內容產製業者也並未受惠，這個專法應該是採獎勵制，而不是硬性規定，我們建議主管機關配合第 15 條的鼓勵方案，鼓勵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如果主管機關仍認為就本土內容應該宣布自製與合製的比例，我們建議事前要與影視音團體會商，並明文規定這個會商規定，援引電業法第 61 條的規定。另外建議刪除第 8 條，就像台灣的電商、線上旅行社或遊戲平台也沒有要求揭露使用者數量跟流量，這些與消費者使用體驗與利益無關的數據，我們建議因為有影響到營業秘密，所以我們建議廢除第 8 條。

第 12 條部分，原來限制大陸業者，本會應該修訂擴張為「不得對未依本法第 5 條規定登記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相關的電信設備或服務」，但是這個修訂應該配合第 5 條業者的登記，只需與經濟部與各縣市政府的商業登記進行登記為前提，如果沒有依第 5 條登記的公司，其實電信業者還是可以租用給他，只要他不是做 OTT 線上視聽服務就可以了，所以不妨礙任何業者的簽約，否則會產生規管的漏洞，譬如說設在境外如果有提供兒少或侵權網站，如果只限制大陸業者的話，對於這些違反兒少或侵權內容網站的業者，將無法納入規管。

##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總監 蔡玟瑛）

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先講這個法案在開始之前，我覺得國家要進步，大

家每個人都要努力，如果主管機關還是沒有辦法跟所有產業業者做有效的溝通，我覺得可能大家都是在浪費時間。

這一個法律我們一直覺得，它真的有訂定的必要性跟急迫性嗎？我們還是必須先講一下，如果所有事情都是求快而不是求好，我不知道大家的目的是什麼，希望再次主管機關能夠用力聽我們的聲音，這個法律真的要創亞洲第一嗎？我們爭執的到底是什麼？一個柵欄攔一個、兩個，一定都能夠攔掉嗎？

針對這個法案我們非常多意見，它非常倉促，求快一定會有很多地方不完備，第 3 條的名詞定義非常令人困惑，視訊內容到底是什麼？是有廣法裡面的影像、聲音、數據嗎？使用者到底是什麼？是用戶會員還是不小心路過的小朋友，他按到了，他同意條款他去收視，他就叫做使用者，還是請主管機關多思考名詞的定義應該更完備，還是要比照有廣法的訂戶會更清楚。

第 4 條，主管機關，大家都知道 OTT 業者是跨境、跨產業、跨領域的新媒體，大家都知道，我們原本的營業項目裡面有一個資訊服務提供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工業局，在這邊的話如果未來是 NCC，那是不是有跨部門的會議大家綜合管理，甚至有產製內容的時候，文化部是不是也要介入。有人問我，貴公司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我答不太出來，我說請看我的商業登記證，實際上在這裡又不是。

第 5 條申請登記，第 7 款營業概況說明，這個營業概況到底所指為何，我覺得太不清楚。

第 6 條，抓大放小到底標準何在？這裡沒有寫，只寫主管機關可以自己明定，應該辦理登記的業者來辦理，結果不辦，第 6 條還有 10 萬到 100 萬的罰則，這到底是處罰好學生還是誰？我們如果乖乖來登記還要被罰，這個是鼓勵還是只是一個假議題？

第 8 條我們主張全部刪除，既然這一個業者沒有拿國家資源，不像廣電三法傳統媒體拿到國家資源必須被高度監管，可能有特許執照，OTT 業者

沒有領取任何特許執照，我不知道為什麼還要定期申報這些涉及營業秘密的資料。

第 10 條我們也非常的反對，網頁的公開揭露與用戶之間的服務使用條款。

### 台灣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理事長 蔡嘉駿）

大家好，今天這個公聽會，真的是最大陣仗、萬眾注目的公聽會，今天早上出門下雨沒帶傘，被淋得一身濕，像極了愛情也像極了 OTT 專法，所有的業者冷不防的就來了這一招，相關法條大家可以看到報紙媒體，我們協會其實都有一些相關的發言，剛才有許多先進代表都有做發言，針對法條我就不太多做說明。我先跟各位報告所謂態度的問題，就是立法態度到底是什麼？台灣新媒體暨影視發展協會我們協會到今天為止大概超過 150 個會員，大家熟知全世界各地包含台灣、美國、韓國、日本，全世界最大的 OTT 平台都在我們協會裡面，包含台灣許多的電影製作公司、電視製作公司、經紀公司都在我們協會裡面，從這個草案知道開始，知道要立法的時候，我們就非常期待主管機關 NCC 跟我們溝通，這 1 年以來，沒有 1 次被主動要求來溝通，我們去溝通了 2 次，都是我們協會主動請 NCC 安排我們去拜訪，最近一次拜訪是我們去拜訪 NCC，協會的關係，我認識的政府官員、民意代表也不在少數，我認為中華民國的公務員都非常為民著想，立這個法讓大家可以過得更好，在上一次會議令我非常詫異的是態度的問題，大部分的委員都非常和善，有少部分的委員讓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哪一位委員，他今天沒有來，那位委員告訴我，當天我們去的代表有台灣、美國、日本的上市公司高階經理人，但該位委員跟我們講你要來溝通之前，你們有先把法條看清楚嗎？在緊張什麼？我們這間公司沒有法務，你覺得 Netflix 沒法務嗎？還是 LINE TV 沒法務？我們就是因為很緊張，不知道定義是什麼才來溝通，卻得到的回答是「你們沒有把法條看清楚，你們不要窮緊張就來溝通。」這個態度我認為非常的詫異，我當然相信主管機關要做一個法案都是立意良善，我擔心大家不理解新典範的轉移過程當中，因為立意良善去立一個法，恐怕會後患無窮。



在次我也代表我們協會的立場，我們認為這個法案還有非常多需要溝通的地方，不代表我們就是叛逆不聽話的小孩，我們願意聽話，可是 OTT 產業變化太快，你今天立這個法，我保證過 2 個月又要再改一次，所以我們協會推動的自律公約，跟大家先做基本的共識，我們希望先自律之後花時間好好溝通，把這個法案理清楚，說難聽一點官員是領納稅人的錢，我不曉得官員會這麼的傲慢拒絕溝通，甚至把我們當學生一樣教育，這樣事情是我非常不能接受的。

###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邱鐘琪）

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好，前面許多先進已經講了許多關於這個法的期待與願景，我們往下一層去評估，我們思考實際的問題，依據目前的草案，主管機關可以用用戶數、營業額這些資料，去判斷哪一些業者應該納入登記，可是目前市場上有一個趨勢，有可能單一平台是多角化經營，有可能是跨單一服務但是跨各種類型的經營項目，例如原本經營的平台跟影音無關的內容，日後在這個平台提供影音服務，又或者是說原本只是經營 UGC 的平台，可是日後又提供 PGC 的內容，這時候所謂的用戶數又究竟是什麼？這邊在執行上可能有一些需要更釐清的地方，期待主管機關跟業者之間，對這一點進行更多的溝通，否則業者在未來不管是提供新服務或新功能的時候，對於自己是否要登記這件事情將會產生很大的懷疑，也會擔心自己是不是也落入了違法的情況，謝謝。

### DMA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政策長 邱繼宏）

大家好，我對於這個 OTT 法案非常的期待，因為我身為 4 歲小孩的家長，我對我的兒子每天在看佩佩豬，跟我「早上好」、「中午好」、「晚上好」，我氣得要死；我也對他分不清什麼是「土豆」、什麼是「馬鈴薯」氣得要死，但是我的問題是，請問這個法案可以改變這個現況嗎？我兒子看的是 Netflix 也不是看愛奇藝，我們不去碰內容最深層，怎麼保護兒童的

學習不受文化侵略。再來就是自製比例，今天中國業者投了一點錢，它還是叫「土豆」不會叫「馬鈴薯」，縱使它是台灣自製的，只要有人投資，什麼都可以控制。今天我來看也嚇一跳，怎麼這麼多人？我覺得浪費大家時間，如果只是想要愛奇藝死的話，就學川普定一個法案，命愛奇藝、抖音關掉，浪費大家時間坐在這邊做什麼？我們有三點建議：

第一點，UGC 的定義根本是騙人的，因為無論是 Facebook、Google 或是 Twitch，都有錢付給創作者，請問這三個不用納管嗎？

第二點，第 12 條 CDN 絕對只能夠定義給所有沒有依登記的人都不能提供服務，不要只是列中國業者，否則我兒子還會繼續看 Netflix，還主動買帳號。為什麼？因為所有都要納管，我們要禁止文化侵略的行為。為什麼？文化侵略不是只有透過愛奇藝會文化侵略，我每天晚上看的 Facebook、打開 Facebook Watch，每一則影片都是中國來的，請問這個有改變文化侵略嗎？可以擋住 FB 嗎？美國商會不開心嗎？會的，問題是我們能解決什麼問題？擋 OTT 絕對不是要一家公司死，DMA 每次都被政府要求盜版網站不要給它放廣告，結果我們協會會員 200 多個都不放廣告，結果 Facebook 跟 Google 繼續賺錢，我們市場被吃掉，我配合政府政策全部都死光光。不要忘記遊戲產業就是被政府的政策給搞倒的，幾年前遊戲產業因為阻擋中國的產業進來，所以我們遊戲產業要做資安檢測，做完資安檢測之後，外國廠商還是不用做資安檢測，中國遊戲廠商還是過得開開心心，台灣廠商每一家都倒了。我看 OTT 法案有點像是 4、5 年政府要遊戲產業做資安檢測一樣，最終所有人的都倒光光了，我們還是一樣被文化侵略，台灣沒有辦法保持自由的文化主體性，這才是最最重要一件事情。

不要浪費時間，暫停這個法案任何的運作，因為這個法案也只是草案而已，NCC 最後還要送立法院，我今天來，我以為有利益團體會來支持，結果找不到利益團體，我在想也許誰誰誰很喜歡，他要愛奇藝死，也沒有看到他們人，結果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也許只是為了政治，因為我們不喜歡愛奇藝，但是我要提醒的是，文化侵略不會只靠愛奇藝進來，我每天看 Facebook，我都對中國的文化了解非常透徹，這部分可以交流一下，然後

呢？我被侵略了，他們說擋得很好，我也覺得擋得很好，結果我被侵略了，這個法案能阻擋我嗎？不行，我們做個法案幹嘛？如果只是想要愛奇藝不要賺錢的時候，有想過 Facebook 賺錢的時候有擋它嗎？沒有，台灣廠商多可憐？請大家救救我們，謝謝大家。

##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總監 許惠嵐）

各位長官、業界先進、媒體朋友大家好，我是 LINE 台灣今天的代表，LINE 在台灣落地了 8 年，2 年前我們加深台灣的影視投資，由巧克科技來用我們 LINE TV 的招牌做運營，我們視訊的部分不只行銷日本也配合政府政策前進東南亞，今年也得到金鐘獎提名，我們希望 OTT 專法草案，我們了解 NCC 想做世界第一，我們誠摯希望 NCC 可以聆聽業界的意見，並且與我們業者多做一些深度溝通，今天藉這個場合與機會，我們有三點意見想呈給 NCC 的長官。

第一點專法目的，我們其實不太理解，因為我們各家業者都還在 surviving，雖然法案 title 叫管理法，但是我們實在不知道是要監管我們內容還是要發展我們內容，因為剛剛我提到我們還在 surviving，我們在營運上有非常大的困境，內容產製產業在座先進也知道需要非常大量的投資，這個管理法的草案不僅課予我們相當大的義務，而且還有高達 100 萬的罰款，我們非常想要了解這個專法想要解決的目的是什麼？這個罰款的金額也不像是輕度管理的目標與目的。

第二點納管標準，我想今天大家都非常好奇與疑惑，關於業者大或小的標準，到底要怎麼認定？我們希望可以明確、量化並且公平的標準，因為抓大放小我們不可能選擇變回小或是保持小，NCC 立法意義也提到希望保留我國文化傳播權，如果大家都傾向保持小的話，那在台灣就不會有人再願意投資自製內容。

最後一點，我們誠摯希望 NCC 能以產業自律優先於管制，因為國內大多數的業者都已經配合國內法規與政府規範，也是充分做我們的自律，包括我們都定期參加 iWIN 的自律準則與框架保護會議，隱私權保護、資安、尊

重智慧財產權等等我們已經每樣都做到了，我們非常願意跟政府溝通，我們哪裡有做得不好的地方。最後剩下一點時間，回歸到各位先進可能已經有提過，我們希望 NCC 這個主管機關多多給我們一些機會，可以讓我們更加精進，謝謝。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陳依玫）

先澄清一點，剛剛有位先進提到，廣電媒體擁有國家資源，不好意思，廣電媒體沒有擁有任何國家資源，我們每一分、每一毫都是靠自己商業的機制能力賺來的，大家都知道產業環境有很多的問題，我想你講的應該是公共電視，只有公共電視有每年拿國家固定龐大補助，它才有享有國家的資源，所以首先必須要澄清。

第二個，今天在這裡談這個議題，必須要先釐清我們現在所處的時間點是 2020 的今天，是高度數位匯流的時代，是全媒體時代了，資源的競爭已經沒有 OTT 或非 OTT 這件事，站在 NCC 或政府的角度，是有權也有責任應該要去因應現在環境的事實，導引良善全媒體的環境、產業秩序讓正向循環生生不息，因為時代已經改變。本公會經過理事會共同意見，與六大公協會提出共同的想法本草案我們的建議，必須能有效解決現有問題，剛剛聽到 DMA 的代表講，實際問題可能真的比這個法案所規範或所想像還嚴重數千百倍。

第三個，我們希望相同 OTT 服務予以相同規範。加強保護合法業者的權益。侵權盜版問題應該嚴加遏止。非法跨境的 OTT 應該嚴肅加以處理。

秉持以上的精神，第 3 條我們建議，本法應該放在對 OTT 平台的管理，而不是去管 PGC 或 UGC 的內容，何況實務操作上也沒有這樣的區隔，那個是非常落後與時代發展的見解，那個是已經 7、8 年前，只要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視訊服務，都應該納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範圍，於是先修正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名詞定義，第 3 條第 1 項。

第 5 條本會建議我們新增第 2 項第 8 款，OTT 所應該提出登記的資料，必須包括 OTT 業者並未有侵害著作權的紀錄並加以切結，為了避免網際網



路侵權業者藉由申請簡單形式性的登記，加以合法掩護非法，於是我們建議增訂 OTT 業者必須要有未侵權紀錄的切結，這個並不是請 NCC 變成取代檢警單位去取締盜版的機構，而是秉持 NCC 有責任、權利去導引良善正版合法的環境。

對這個案子登記與否，我們有甲乙兩案並存，甲案，我們是認為可以維持現在的條款的登記方式；乙案，我們建議至少要提高標準，比照廣電業者在申請執照時要填寫營運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就營運計畫書之內容審查完成後，才可以發給他營運許可。

第 6 條本會也是兩案建議，剩下我以書面提供。

### 台灣大哥大（副總經理 李芃君）

林委員、王委員、各位長官、業界先進大家好，台灣大哥大 2013 年以來積極投入 OTT 平台 myVideo，最近 2 年積極參與本國的內容投資、製作、推廣，我們投資的誰是被害者在 Netflix 首度超過韓劇，登上亞洲多國的排行冠軍，與 HBO 合作的做工的人，也在海內外受到極大歡迎。對於 NCC 立專法鼓勵國際平台落地，積極參與本國內容的投資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是我們關於爭議性較高適法的範圍，本公司建議還是應該要多加以討論，因為目前 OTT 的業態是非常多元，公司營業大小的變化，用戶數變化是非常快速，很難定義抓大放小或只管 VOD TV，不管 PGC 或不管廣告型的平台，如果能夠的話，立法原則應該採取相同行為予以相當的對待為原則，落地的條例。

最後想要談的是盜版的問題，因為立專法主要的目標應該是要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的環境，這個是 NCC 剛剛說明的第 1 條，內容產業最大的困擾就是盜版，根據資策會的調研指出，光是盜版的機上盒，每一年對影視產業造成 283 億的損失，目前我們覺得很可惜，如果 NCC 現在要立專法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的話，又沒有 cover 盜版非法業者的一些管理，或主管機關協同其他像智財局或文化部的功能，我們覺得非常可惜，以上三點發言。

## 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維權總監 朱程吾）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業界先進，我今天有兩點意見：第一點，剛剛有兩位先進都提到侵權、盜版造成的損失一年是 283 億，這個是資策會統計調查的數字。我們每次一講到 OTT 這個事情，盜版很嚴重我們本來很期待新的專法出來，至少對盜版有一些著墨，我們覺得任何的法令出來就是要獎勵合法業者和管制非法，可是我們在這個法裡頭，只有看到在管理合法的業者，對於最嚴重非法盜版這件事情，完全沒有看到任何作為，所以這個對業者來說非常失望。

我們的建議，讓這些不來登記盜版的業者，限制他使用台灣的機房，也許我們不能讓他像電信警察通通抄掉，但是至少能讓他不方便、不流暢，這樣對正版的業者還是鼓勵的方法，對於盜版的業者是一種打擊，限制他申請金流服務，以種種的手段我們希望在這個法至少能有一些手段，讓盜版的業者不能好好跟正版的業者競爭，這樣才能鼓勵合法業者和管制盜版的業者，才能達到我們業界希望達到立法的目的。

APP 的問題，剛剛也有業界先進提到 App 提供盜版的內容越來越嚴重，我們也希望這部專法裡頭能提供盜版內容的 App 能夠給予一些管理。

在第 13 條的部分，我們希望增加第 1 項第 4 款，播放未依法授權的節目，也列在 OTT 業者的不得有的情況之一，至少這個是像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宣示性的意義，至少我們有看到政府有宣示性的意義，這個是我們的建議。

假如不處理盜版的話本法本來有很多的目的，我們要建立國家戰略級的產業、維護本國文化傳播權，假如不處理盜版的話這些都做不到。

第 14 條，我國的自律組織，我們非常推薦台灣 OTT 協會，希望在他們那邊設立自律組織，因為他有最多本地 OTT 業者參加，各主要權利團體也認同這個協會。

##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秘書長 彭淑芬）

針對草案，協會這邊有三點意見表達。首先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當今最大的兩大議題，一個是兩岸關係，有關大陸內容管理的部分，這個我們也肯認，第二個是網路侵權內容的問題，在現行草案有針對大陸的影視音提供者有做處理，但是侵權盜版的部分並沒有入法，雖然這個法令有講到，除本法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兩岸關係條例也有納進來，但是有關著作權法的部分，侵權這一塊沒有納進來，所以我們很誠摯的建議希望將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最重大的兩岸關係跟侵權問題也納進來。

具體建議，在第 12 條有關電信相關設施，明令禁止未依兩岸關係條例核可的服務提供者不能使用，也希望比照這個精神，把沒有提出合法授權證明的網路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這一部分比照兩岸關係條例，不得使用電信相關服務，這樣才能有配套措施，強而有力的達到法律的實效，這個是第二點建議。在當今的潮流下，抓大放小與低度管制的確是個精神，我們很擔心相關的低度管制部分，會形成國內被高度規管既有的影視音服務的提供者，還是受到很嚴格的管制，我們希望採取低度管制，而現行依照有廣法、衛廣法等等已經入籍納稅的現行業者就不需要重複辦理登記，而是把我們的重心擺在目前國家相關的法律無法規管國外業者的部分，避免又還是管到國內的業者，而且又造成拉大的不公平競爭的部分。

第三點建議，在這個精神下，我們比較期待，低度管制鬆綁是當今的潮流，可能沒有辦法對網際網路業者做高度的管制，就應該對現行台灣本土的影視音的平台來鬆綁，達到公平競爭，謝謝。

## 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容營運部副總 謝玗玲）

剛剛前面先進以及團體都已經發言，討論諸多，我針對草案有兩個建議。

第一個建議，反對登記業者要揭露營業機密，因為合法的業者都有依法繳稅，而且遵照消費者保護法進行營業，對於揭露使用者的數量、點擊數、

流量，與消費者利益其實是沒有關係的，而且屬於營業的機密，不應該要求揭秘，倘若已經揭秘了，這些使用者的數量與資料被沒有登記的境外公司取得，可能導致不公平的競爭，而且會影響境內合法業者的商業發展，所以建議第 8 條草案是要刪除。

第二個建議，針對獎勵措施，目前的草案除了自製和合製之外，也應該對於鼓勵境內的平台業者，倘若平台業者本身有推廣台灣的影視作品到海外，或有使用一定比例本國的勞工，還有提升本國產業的措施，應該給予獎勵，例如採用國內租用本國的廠商設備、投資拍攝國內影視作品，另外這個獎勵措施應該限制在有向 NCC 登記的業者才可以申請，以上兩點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 中華 IPTV 頻道商協會（法務經理 郭聯彬）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們支持主管機關專法抓大放小的精神，我們對於這個專法目前有兩個主要的建議提出，首先第一個，基於抓大放小的精神，我們認為使用者分享內容與社群媒體的平台應該要納管，比起我們國內幾 10 萬用戶的 OTT 業者來說，使用者分享內容，例如 YouTube，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他們的用戶都多很多，它的經濟規模與市佔率哪個大哪個小，這都很清楚，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抓大放小的精神，怎麼可以不把 YouTube、Facebook 放進來呢？

在專法的裡面關於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的定義，我們會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這個視聽服務是以自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提供使用者收視，這樣的定義排除了 YouTube、Facebook，可是這個定義產生很有趣的現象，網紅是用自己的名義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使用者收視影音內容，所以在目前這個定義下，我們的網際網路服務管理，管網紅不管平台，雖然抓大放小的概念不是那麼精確，到底網紅比較大還是 YouTube 平台比較大？這樣的大小我想大家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我們在這個條文定義上，如果要抓大放小，要管的應該是平台，而不是內容提供者。所以今天我們會建議，這個在定



義上應該是以自己的名義提供傳輸或分享平台，再把視訊內容（不管這個視訊內容是自己提供或第三人提供）給收視者，重點是我們應該要管大、不是小，管的是平台，不是網紅。

第二點建議，我們認為今天這個法案要管的，打擊非法應該要重於管理合法，目前國內合法的 OTT 業者有做什麼違反消費者權益的事情嗎？有對我們產業做什麼負面的影響嗎？並沒有，大家比較擔心最大的問題是這些盜版的業者。結果我們這個專法的草案沒有管盜版，結果只管合法業者，我們覺得這個應該反過來，應該重打擊非法優於管理合法。以第 12 條來說，專法已經提供兩個方式來針對中資的 OTT TV 落地台灣的情況，一個是禁止電信業者提供服務，一個是要求阻攔內容，既然有這樣的手段，我們建議這樣的手段不是只用在中資 OTT 而已，也可以在盜版侵權業者上面，所以我們在書面資料有提一些條文的修改建議，再請長官們參考，謝謝。

## （第二輪發言）

###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顧問 周佑霖）

主席、各位先進，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代表台灣主要的五大電信企業，針對這個草案有關內容的部分，當然不是我們著墨的，我們是俗稱的水管業者，我們這個水管有的粗、有的細，但是我們不會去管到裡面裝的是什麼，有的是飲用水，有的是用來排放污水。重點在於，如果這部法律要求我們這樣一個身分的水管業者要去承擔過重的法律責任，這個責任是我們沒有辦法承擔的，我覺得這個必須要思考，是不是有行政法上相對公平性的問題，因為這會牽涉電信事業經營的風險，人不是我殺的，叫我一個賣菜刀的去負責，我覺得這個有點邏輯上的問題。

第二點，針對剛剛幾位先進提到盜版的問題，如果盜版的問題也要強加在第 12 條這一個法律行政罰上的規定，它的邏輯如果是因為要這些內容業者提出清白證明，我們才能跟他合作，我想請教各位先進，你們誰能提出

事業上的良民證？什麼叫做沒有侵權過往的紀錄？這個我覺得是不太合邏輯的，我沒有做的事沒有辦法提出證明，沒有辦法證明從來都沒有存在過的事情，這個是無法證明。

針對 12 條還是有些疑慮，想請主管機關可以再思考一下，第 12 條有關電信事業的這些義務，如果是受到主管機關的通知以後，這個主管機關針對的就是主管兩岸事務的機關，機關所謂的「通知」是什麼樣的法律上的性質？這個通知下達給電信事業以後，我們依據這個法律就必須要遵守，我們遵守了，沒問題，前提是通知一定要明確，希望我們做什麼，這個其實不僅僅是有通知，至少有行政處分上的效力。所謂通知我們終止，我們做了終止這樣一個行為，其實會產生我們跟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的關係，這個相對人包含我們合作的企業、包含台灣的消費者，衍生後續成本費用還有損害賠償，這個應該由通知的主管機關審慎思考，是不是也要由他們支應？

第 12 條第 2 項同樣的道理，我覺得這個還是老話，我們並不是做這樣行為的行為人，並不是排放污水的排放者，我們只是一個水管，請考慮一下行政法上相當性的原則，謝謝。

### 洪孟楷委員辦公室（法案助理 何天陽）

洪委員今年 4 月已經有辦過有關的公聽會，那時候他希望草案出爐的時候還是要貫徹業界的發聲，他因為三個重點對草案有感覺到失望，第一個，草案的原則抓大放小沒有一個標準，原因是有關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或 NCC 在草案中自認的重大公共利益，都不是很具體、完整的說明，因此，他建議有關業務管理對象或標準，在其他的行政機關都是設立一個審議的機制，這個審議機制會納入民間或專家學者，透過審議機制落實這個定義，而不是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應該納管的對象，或應該申報的內容用公告就決定，尤其是第 8 條應該申報的點擊數、營業額、流量還有使用情況，這可能有違營業秘密法第 2 條對於營業秘密的定義，這也是其中第

一個重點。

第二個重點，具陸資，陸方 OTT 平台在這個草案當中，只有禁止，沒有管理。洪委員希望提醒，這一項草案對於播放平台只有禁止沒有管理原因，因為有關的平台在台灣收視的人數，有為數足夠的數量，在巨大觀看人次或下載的數量情況下，如果一禁止就放任陸劇在有線或無線平台上播放，難免有鴛鴦心態的問題，如果明文禁止代理或經銷大陸的 OTT 服務，可是相關的業者一樣可以透過不是大陸地區，在海外找到代理商設置伺服器繞到台灣，專法也是管不到的。

第三個重點，幫助台灣本土有關的發展內容上，目前獎勵的法源依據不是那麼具體，如果從權責相符的觀點來看，有權管理也應該有責設立一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基金，或者是相關更具體的扶持內容，這也是他所認為應該要有的。

這三項重點是希望相關單位可以聽取，如果未來這一項草案送到立法院，他也會提出對應版本。

**主持人林委員麗雲：**

謝謝大家的踴躍發言，目前登記的已經全數發言完畢，以下的時間開放現場，以還沒有發言過的單位為優先，還沒有發言過，但是想跟大家分享高見的請舉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法務長 黃益豐）**

主席、大家早安，網路的管理基本上是低度的管理，新興產業大家都知道要法規鬆綁，要有一個適合讓他發展的環境，以這部法律來看，我們會發覺，似乎就落入了過去常常對網路管理一個現象，管好學生管不到壞學生，當你用管理的思維去定的話，法律往往到最後的結果跟現象就是這樣，

針對我們今天整個法律的目的，是從法律的角度這部法律不外乎要管什麼，管消費者保護、管內容、管大陸。

如果從這三個角度思考的時候，我們就應該想想看，請業者都做登記的時候，很可能到最後都是本土的業者在登記，境外的業者不會來登記，我們換一個思維想想看，這個法是不是要規範當境外的業者、境外的平台要提供台灣這邊的人服務的時候，應該強化它的登記義務，反而要讓已經落地本土業者的登記簡化，因為有很多已經工商登記，甚至營利事業都做登記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簡化，包括剛剛業者顧慮的營業秘密的保護都要納進來考量，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很多東西法律上已經有的，我們就應該思考需不需要在這個裡面，譬如內容的管理，在兒少法已經有 16 條的規範，就應該要落實業者自律，還需要再定分級嗎？因為更多的內容、更多的分級所帶來的就是大家無所適從，不如回歸兒少法的保護，依照兒少法第 16 條落實業者自律，讓業者自主管理。

第三個，回歸一個法的目的，是不是我們可以重新思考，把這個法徹底的改變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法，我們要從發展的角度去思考到底要什麼，包括剛剛業者提到的，版權的維權保護，包括一個產業需要的獎勵輔助，包括這些裡面又有很多新創產業，他該需要什麼樣的輔導措施，我做這幾點的分享，謝謝。

**主持人林委員麗雲：**

接下來還有沒有貴賓要發言？

**歐銻銻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范立達）**



謝謝主席，各位長官、在座的各位先進，我們剛剛聽到一開始主管機關在介紹這部法律的時候，特別強調這部法律是抓大放小、輕度管理，可是從剛剛第一論的發言，我很少看到也有一部法律的制定，會讓業者這麼驚恐，我沒有看到一個業者鼓掌叫好，每個業者都非常害怕、擔心、恐懼，我不太了解造成這麼強烈恐懼感的法案，符不符合所謂的抓大放小與輕度管制，這一點我希望主管機關能夠再思考一下。

很多人說這個 OTT 專法是愛奇藝條款，我剛剛接到通知經濟部的公告今天開始生效，我要再強調草案裡面第 12、18 條，它的存在已經沒有意義了，因為經濟部的公告已經完全取代這兩條的功能，主管機關是否慎重考慮把 12、18 條刪除掉，如果這個法律真的是所謂愛奇藝條款的話，既然愛奇藝的因素已經不再存在了，主管機關要不要再思考一下，這部法律的制定有沒有這樣的急迫性，我們要不要思考制定一個超前部署、超英趕美、全世界第一部獨一無二的 OTT 專法，我真的希望主管機關思考的。

我就相關的草案條文表示看法，草案第 2 條第 1 項強制納管有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如果強制納管都是境外業者，這些境外的業者不來登記，也不找代理人的話，主管機關這個罰單開得到美國、英國去嗎？我很懷疑執行的能力，在第 6 條第 2 項裡面規定強制納管的業者，要在他的網頁要設置我國的專區，揭露自製合製內容的具體措施跟比例，沒做會罰 10 萬到 50 萬，但是業者揭露之後他如果沒有履行的話，這條文沒有處罰規定。

第 8 條，大家一直重複提，主管機關要求 OTT 業者提供數據、使用者的數量、營業額、點擊數，這個目的何在？如果是輕度管制的話需要取得這些資料嗎？

第 10、11 條消費者保護的問題，現在有很多 OTT 是免費型的 OTT，他對於消費者要負擔什麼樣的賠償義務嗎？他終止服務前三個月也需要公告嗎？如果沒有公告的話要被處罰，這樣是合理的嗎？

所謂的兒少保護，我看到草案的說明書裡面提到，要有分時播送限制，我不知道現在哪一個 OTT 能做到分時限制？難道在普級時段我們就把不適

應兒童看的節目全部下架，然後到限制時段再把這些節目上架嗎？主管關用管制電視的思維來管制 OTT 的話，它基本上是一個災難也會是一個笑話，謝謝各位。

**主持人林委員麗雲：**

還有沒有與會的貴賓？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副秘書長 劉莉秋）**

要不是有 12 條的關係我們應該是聆聽大家的意見與學習，但是第 12 條附帶第 18 條的罰則，而且很重，所以我們對第 12 條在執行上是否產生困難的問題，剛剛我同事論述第一點時提到，最重要的是我們沒有能力判斷，每一個跟我們合作的業者，到底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者到底有沒有具備良民證，最重要的 Notice，是我們很在乎必須在法規上必須被明訂的，第二點我們覺得更困惑最大的重點，我們如果被通知，他不合法應該予以阻攔或必要之處置，網際網路有非常大的特性他跟 PSTN 這種封閉式電信網路不一樣，網際網路是開放性的，它的 IP 會浮動、它的網域是可以更改的，像這種如果被通知了，有單一內容可能有違反，即使你 Notice 我，如果他 IP 位置被更改的時候，我還沒有辦法完全攔阻或阻絕。如果他的 IP 位址還有合法內容在裡面，我封鎖這個 IP 時合法內容同步被封鎖的時候，我有沒有合約上被人合法侵害？中華民國法律裡面還有民法、刑法、著作權法，還有很多的法規，我認為中國民國侵害法律我們可以統合來看，我比較在乎我們能做到多少，在 Internet 開放式網路架構上，技術可行是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在技術可行情況下配合法令我願意，如果不可行，或者有很困難執行的時候，應該給予我敘明理由的機會，而不是快速套入第 18 條的罰則，我們會認為第 18 條的罰則，你是不是可以督促業者達到法定上要求的改善，而不是在我能力範圍之外就以罰則對我做最大的行政恐嚇，如果是我能力做不到的或者不是我經營業務上的東西，我希

望能夠在第 18 條刪除。

第 12 條第 2 項的部分要加上技術可行，即使技術可行，必須擔負很大非我的成本或非我營業成本的部分，應該由下命令的主管機關，譬如海協會，或任何的單位，應該擔負我們應執行這樣的主角、義務所必須擔負的成本。

**主持人林委員麗雲：**

還有沒有貴賓要發言？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秘書長 彭淑芬）**

在現行著作權法現行本來就有 Notice 與 take down 的法令規定，所謂的免責條款，如果說電信業者由相關單位做這樣的 Notice 有侵權之虞就要取下就不會有刑責之餘，我們認為侵權內容或兩岸關係條例，入法是重要的一件事，所以第 12 條我們建議還是一定還是要相關的配套措施，否則這個規定不能提供服務這個規定等於是形同具文，因為沒有任何的配套措施，來防範非法的內容進來，所以電信業者的配合是相當重要的，現行固網營業規章早就有相關的規定，如果電信內容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就必須要取下，在現行固網營業規章應該就有相關的規定，我相信如果以第 12 條這樣的精神入法之後，在施行細則會相關的配套，相信會有權利人或主管機關做這樣的通知，我覺得電信業者也不需要太擔心。

**主持人林委員麗雲：**

如果沒有更多的發言，我們非常感謝各位的蒞臨，提供重要的意見，在這裡要說明的是，NCC 本負職責，必須有責任健全台灣傳播環境、產業，更重要的是要保護消費者權益，面對新的環境與問題必須積極的回應，因此有這樣的法律、有這樣的作為，但是在追求新的典範的過程中，其實是

相當不容易，我們的同仁都非常積極努力的研議可能的做法，也希望能夠提供比較好的方向、比較好的作為，因為環境的變遷實在太快了，非常感謝各位積極的參與跟各位的意見，我們彙整之後，作成會議紀錄，作為我們後來政策研議的參考，如果大家有補充的意見，期待大家能夠未來 3 個工作天內把書面的意見給本會，我們都會納到政策研議的參考，我們的 email 都可以查得到，感謝大家的參與，各位的意見都會被納入，謝謝。

捌、會後意見書：現場未發言者提供之意見書詳附件 3

玖、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